土改中「訴苦」運動的 政治技術

● 宋道雷

本來,「訴苦」是私領域中的一種個體行為,與公共領域應該沒有交集。但在土地改革時期,「訴苦」卻悄然溜進公共政治領域,成為一種政治話語。從私域到公域,從個體行為到群體行為,從個人語言到階級語言,「訴苦」的內涵產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至此,「訴苦」多了一層政治內涵:「訴說自己被階級敵人迫害、剝削的歷史,因而激起別人的階級仇恨,同時也堅定了自己的階級立場,就叫『訴苦』。」①「訴苦」在土改中作為一種階級話語進入公共政治領域並成為一種政治動員模式,對中共順利開展土改運動並取得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同時,「訴苦」對農民的政治參與也產生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②。

土改運動的順利開展,得益於「訴苦」這種政治話語的運用,然而「訴苦」運動的成功,卻得益於各種政治動員技術手段的展開。這些政治技術手段的運用不僅增強了「訴苦」的效果,而且建立並加強了農民對中共農村社會主義政治秩序的認同和歸屬。

許多學者對中共在「訴苦」運動中運用的政治動員技術手段多有研究③,而 本文旨在把各種政治動員技術手段分為如下六類,即政治鼓動、物質激勵、組 織動員、思想重塑、文藝感染和劇場煽動,分別加以研究。

土改的順利開展,得

一 政治鼓動的技術手段

「訴苦」運動剛開展時,中國農村的土地佔有狀況和剝削狀況並沒有像中共宣傳的那樣嚴重④。因此,地主、富農與貧農之間的矛盾並沒有嚴重激化;反而,在大多數地方,地主與農民之間的關係融洽。當時,「『周扒皮』式的東家並不多,大多僱主對僱工態度較好,關係和睦,有一技之長者尤其受到尊重。僱工伙食與僱主家人基本相同,甚至還要好些。」⑤

由此,「訴苦」運動乃至整個土改運動,都存在着極大的政治障礙。有鑒於 此,中共開展「訴苦」運動的第一個步驟即為政治鼓動,以掃除政治障礙:

其一是「製造」階級,塑造階級意識。

開展「訴苦」運動,必須要有運動依靠的力量與反對的對象。所以在農村「製造」階級是重中之重。由此,中共在農村中劃分了五個階級: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和僱農。劃分的根據如下:(1) 地主: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靠剝削農民為生的人;(2)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自己參加勞動,但也會僱用幫手、借貸,以及也會把一部分土地租給貧窮的農民;(3)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其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一般不剝削他人;(4) 貧農:擁有很少的土地或者農具,有的需要出賣自己的部分土地甚至租入他人的土地以謀生;(5) 僱農:完全沒有自己的土地,依靠出賣勞動力或者借貸為生⑥。

為了在農民中塑造階級意識,中共在農村中開展了階級教育,「就是告訴農民,人是有階級的,人可以分為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有田有地、生活富足的人是剝削階級,他們是靠剝削他人的勞動成果而發達起來的;沒田沒地、生活貧苦的人是被剝削階級,他們是因為被人剝削而困苦的。」⑦中共使農民逐漸意識到:農村中存在着地主乃至富農階級和貧僱農階級的階級分化,而且這一階級分化是他們受苦受累的根源,只有消滅農民的敵對階級——地主或富農,農民才能翻身當家做主。

有了兩個截然對立的階級,就會產生階級對立意識。在河北十里店,「農會主席王喜堂在孩子們的琅琅讀書聲中首先講話。『我們大家都要有階級觀點,』王喜堂說道,『我們都是階級弟兄,天下窮人是一家。』」®無疑,這是對階級劃分所收到的良好效果的最佳詮釋。貧僱農階級從無到有,從自在到自覺,農村中形成了一支「訴苦」運動的主力軍。地主階級從無到有,農村中形成了需要對其實行專政的階級。階級意識從無到有,「訴苦」運動的主力軍形成了強烈的復仇心態。

其二是製造「訴苦」需要的意識形態。

海伍德 (Andrew Heywood) 曾指出,「意識形態是一種行動導向 (actionorientated) 的信念體系,一套以某種方式指導或激勵政治行動的相互聯繫的思想觀念。」⑨「訴苦」運動需要其意識形態的指導或激勵。為了使之勝利,必須發動意識形態的強大機器,使中共的理論、原則和價值取代或至少挑戰農民原有的傳統思想觀念。

中共製造的「訴苦」意識形態,主要是以反面素材為中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公布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宣稱,「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農,佔有約70-80%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90%以上的僱農、貧農、中農以及其他人民,卻總共只有約20-30%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其富強的基本障礙。」⑩強烈鮮明的對比,折射出農民困苦的根源。實現農民翻身和國家富強的障礙,只是一個再微小不過的問題——中國的土地制度。構造出來的「現實」使農民產生了對舊社會無以言狀的恨意,再加之「不僅在牆壁上、門板上寫標語口號,寫當時的方針政策,寫地主的剝削壓迫等」,還召開各種不同的會議進行廣泛的宣傳⑪,中共直接對農民進行了意識形態的灌輸。

54 百年中國與世界

「訴苦」的緣由找到了根,而且毛澤東説:「農民則是中國革命的主力軍,如果不幫助農民推翻封建地主階級,就不能組成中國革命的強大的隊伍而推翻帝國主義。」⑩這種灌輸着重突出農民的力量,是對農民力量做出正面肯定的意識形態話語。

正反兩方面的素材製造的意識形態,使「訴苦」運動有了完整的意識形態的指導和激勵。

二 物質激勵的技術手段

然而,僅靠政治宣傳只能使農民對於「訴苦」運動處於一種被動參與的狀態。如果沒有一定的物質激勵,就不會促使「訴苦」運動向縱深層次進一步發展。張鳴指出,「光訴苦情開大會而不給物質上的實惠依然不足以動員起人們參加鬥爭,所以,必須滿足邊緣群體的需求,成為土改運動的一條基本原則,比起這條原則來,其他的政策(包括不能侵犯中農利益的政策原則)要顯得蒼白得多。」③因此,「物質刺激是促使農民打消顧慮、參加運動的一件有力武器,其基本做法就是『誰鬥誰分』,即以在群眾運動中的表現作為分配鬥爭果實的基本依據」④。正如韓丁(William Hinton)所指出,「積極參加大會,大膽傾訴苦水的人都分到了東西。那些沒有説話的人,得到的就少些,或者甚麼也沒得到。|⑥

這樣就把人趨利避害的本性調動了起來。物質經濟利益與政治參與直接掛鈎,一時間使農村中原本存在的倫理道德秩序被砸碎,貧僱農與地主富農之間僅存的、溫情的,但是並不牢固的「感恩戴德的倫理鏈條」被摧毀。更甚者,這種「誰鬥誰分」、「訴多多分,訴少少分」的物質激勵手段,使「共產黨對土地的再分配不是以整個家庭為單位而是按人口來進行的,並不考慮長幼和性別。因此,共產黨從基礎上把農村體制打破了,使得地產與親屬關係之間的聯繫蕩然無存。由於摧毀了或至少是極大地消弱了親屬關係的經濟基礎,共產黨不僅使階級之間的對抗情緒有力地釋放出來,也使不同年齡組與不同性別組之間的對抗展現出來。而只是當他們着手這樣做時,農民反抗地主、佃戶反抗收租人,受害者反抗土豪劣紳的鬥爭才日趨激勵和公開化。最後的結局是年輕人反對老年人。到這時,一切苦難都浮現出來了」⑩。

這種物質激勵技術手段的施行,使農村財產,尤其是土地財產從地主富農轉移到「訴苦積極份子」的手中。它使「訴苦」運動空前激化,因為它不僅大大激勵了農民參與「訴苦」運動的熱情,而且使之為了保護其既得利益(分配的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財產),不得不繼續甚或是積極參與「訴苦」大會與加入鬥爭地主的行列之中。

三 組織動員的技術手段

正如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所言:「進行土地改革,不必動員農民,但土地改革要成功,就必須把農民組織起來。土地改革只有在能夠使他們有效的組織制度化時才有效。」①「訴苦」運動也概莫能外。

舊中國的農民與地主、富農(即士紳)的關係,二者之間力量懸殊,就如費 孝通曾經指出的:「就農民方面而言,社會組織僅僅停留在鬆散的鄰里組織上。 在傳統結構下,農民生活在小細胞即家庭裏,而細胞之間沒有強大的紐帶。」 「除了士紳主持的組織發揮作用的地方(例如建設和維護水利工程)外,農業生產 是由個人,基本上是家庭來經營的。……除非在士紳的主持下組織起來,否則 中國農民往往處於相互競爭的分散狀態。」⑩無組織的、分散的農民,尤其是貧 農、僱農對地主即士紳的「訴苦」運動,無異於蚍蜉撼大樹。

由此可知,組織的存在有其必要性。組織可以克服個體分散帶來的力量不集中的缺陷,並通過廣泛的資源調動,實現個體無法實現的目標。「對於任何階級來說,一旦當它在社會上公開提出某種明確的要求,並渴望實現與本階級經濟地位相一致的一整套理想目標,它就需要建立組織。不論這種要求是經濟上的還是政治上的,組織看來是形成集體意志的唯一途徑。」⑩

在「訴苦」運動中,中共採取了「組織(工作隊、工作團)—組織(貧農團、農會)—個體(貧農、地主)」的技術模式,「即由上級派遣工作隊(團)深入到村莊, 繞開根據地原有基層組織,『打破舊圈子』,逕自『訪窮』,聯絡村中最貧苦的貧 僱農,或者就地啟發動員他們的『階級覺悟』,或者有組織地將他們送去培訓, 造就新的運動積極份子,從而形成了『工作隊(團)—貧農團』式的運動核心。」⑩ 在工作隊的組織下成立並受其指導的貧農團,直接與個體接觸從而開展「訴苦」 運動的工作。

(一) 工作隊 (團)

中國的農民騷動「出現了第一個明顯的悖論:無論地租多麼沉重,高利貸的後果多麼惹人注目,它們卻很少激起激情的反抗和騷動,就是激起了,也不如土地稅所激起的那麼頻繁,而土地稅相對來說較輕,儘管在增加」②。這就是說,中國農民的反抗運動是零散的、缺乏主動性與組織性的自發行為。在缺乏有效組織的領導下,中國人恐怕是人類歷史上最少革命但最多叛亂的民族。

在「訴苦」運動中,中共深知沒有一個專門的組織進行指導與動員,農民根本不能自行組織起來並自覺對地主階級進行鬥爭。所以,中共首先向農村下派工作隊。當時參與土改指導工作的陳伯達總結出了十一個步驟,其中第二至四步就涉及工作隊的狀況。在調查研究並確定綱領之後,「第二步,派工作團(隊)下農村;第三步,下鄉的工作團要將已定之鬥爭口號公開宣傳(演講、打銅鑼、寫標語);第四步,分頭串聯,找『真正』的貧僱農談話做工作。」②

根據韓丁的記載@:

參加工作隊的人幾乎來自國內各個社會階級,其中也包括地主階級。地主 作為一個階級雖然是主要的鬥爭對象,但是統一戰線卻經常吸收那些被稱 為「開明紳士」的人參加。因此作為個人,甚至地主,或者說得更精確些是 地主的子女,也可以參加革命,然後參加工作隊。土改工作隊這種複雜的 成份,既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巧合,而是政策的產物,是中國共產黨的政

56 百年中國與世界

策的產物。中國共產黨認為,革命就是許多階級和階層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廣泛的運動,即使在最基層也要實現這種聯合。

工作隊的工作流程如下:在進入農村之初,工作隊首先是訪貧問苦,發掘農村中的典型「貧僱農」;然後,把這些積極的貧僱農份子組織起來形成「貧僱農小組」;再在「貧僱農小組」的基礎上增加小組成員,逐步壯大使之形成貧農團。

(二) 貧農團

貧農團在很大程度上是作為工作隊的「執行機構」而產生、發展和消亡的。 關於貧農團的成立、組成成員、工作流程、性質及其如何消亡等情況,許多學 者已經做過專門的論述@,在此不再贅述。

(三) 農會

農會也是中共在農村開展土改和「訴苦」運動時的重要組織。農會是在貧農團的基礎上吸收中農的產物,「在工作隊集中力量調整黨群關係的時候,群眾正在擴大貧農團並由它來組織新的農會」,「不光是貧農團委員會,現在整個貧農團的成員都被動員起來籌備組織農會」,「農會是包括貧農和中農在內的所有勞動農民的組織」圖。

農會比貧農團具有更重要的地位。在十里店,「有些貧僱農低估了農會的重要性。正如一位老僱農在反對提名王喜堂進入委員會時說:『我們還不如讓村長擔任更為重要的職務』。」²⁹

農會也比貧農團具有更廣泛的權力。農會「要比舊農會更有效地為貧農的利益服務,貧僱農將成為它的支柱」,「一般農會會員,將對村裏的事務有更多的發言權」②,而且農會可以召開會議通過一系列的決議並得到執行。

農會在產生幹部的方式上採取了選舉的方式,「在我們的新農會裏,我們不要任何『透氣筒』,我們不要二流子、追女人的人、不勞而獲的人,……在過去各片的會議上,已經把所有的候選人討論過了,現在,可以直接選舉了。」@

總之,組織動員技術手段的運用,使中共和農民,尤其是貧僱農在對地主 的鬥爭中最節省精力,付出最小化,因為組織是弱者對抗強者的武器。

四 思想重塑的技術手段

海伍德説:「公民的政治態度、政治思想以及價值觀決定公民的政治行為。」@個體的行為是由態度、思想以及價值觀引發的,態度、思想以及價值觀 支配了個體的行為。只有改變個體的態度、思想以及價值觀,才能達到影響或

工作隊、貧農團和農會等組織動員技術手段的運用,使中共和農民,尤其是貧僱中共和農工的鬥爭中最份省精力,付出最弱者的人,因為組織是弱者的武器。

改變個體的行為模式的目的。所以,土改也必須從影響或改變農民的政治態度、政治思想和價值觀入手。

在「訴苦」與土改運動前期,農民中普遍存在着「人生有命,富貴在天」,「地主的土地是『祖輩傳統』,動地主的土地是喪『良心』」⑩等思想。在農民看來,「土地越多越好,人人都希望獲得土地,而且盡可能地多置田產。等到土地多得自己經營不過來了,就把它租出去,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得到土地被看做是德行端正的好報應。」⑪所以,中共要動員群眾參加土改和「訴苦」運動,必須運用強大的思想重塑技術手段破除農民的「糊塗思想」,重塑「新思想」。

首先是開展了「誰養活誰」的教育。「馬克思主義的勞動價值和剩餘價值學 說,在土改運動中通俗地變成了『誰養活誰』的道理,從地裏不耕種鋤耪就不打 莊稼的常理,告訴農民只有下地勞動才能換來財富。」@通俗化的理論有力地促 使農民腦海中固有觀念的變更。

其次是開展「翻身教育」。「是甚麼樣需要可以對各個群體各階層產生吸引力,並保持吸引呢?黨長期的農村革命鬥爭經驗表明,農民最廣泛的需要是翻身。」③「翻身教育」分為兩個層次: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土改工作隊首先通過大會、小會,反覆向農民説明:以前貧僱農受窮受苦,根源就在於沒有自己的土地,長期受地主的欺壓和奴役;土改就是要通過分田分地使貧僱農真正成為土地的主人;有了土地,貧僱農將會在經濟上翻身,過上豐衣足食的日子。」④同時,建立貧農團、農會,不僅在組織上保證農民經濟上翻身的成果,而且使農民在政治上翻身,成為農村真正的主人。

第三是算苦賬,主要是針對地主對農民經濟上的剝削,讓群眾實實在在地感覺到地主的壓迫和剝削。它的形式多種多樣,例如「窮賬」與「富賬」、「經濟賬」與「政治賬」、「勞動賬」與「剝削賬」⑩等等。不僅「在黨支部的領導下」,「幾個人組成了算賬小組」,「他們在前寺大廟裏先算了貧僱農的剝削賬。……接着又算了地主、富農的剝削賬。每一戶地主、富農祖孫三代剝削窮人的賬,全都抖了出來」⑩,而且還要「大會算,小會算,家庭算,會員算,從訴苦中算賬,從算賬中訴苦,算苦中賬,訴賬中苦,求得真正提高農民的階級覺悟」⑩。

第四是挖苦根,即運用一切方法把罪惡都加到地主頭上,使農民認識到使 他們窮苦潦倒的罪惡根源在於地主,從而改變農民對農村傳統文化的信守圖。

五 文藝感染的技術手段

通俗易懂的文學作品會起到良好的宣傳效果,在情感上感染農民的心態,增強他們對地主的恨,對中共的愛。土改和「訴苦」運動前後工作隊發行了大量的書籍和宣傳品,據統計僅平江一縣「土改開始前共計發行土改書籍11種計134,444冊, 土改宣傳品14種計170,960份」@。至於比較著名的文學作品,如《太陽照在桑乾河上》、《暴風驟雨》等,後來也變得家喻戶曉。

編撰並教唱流暢而具有感染力的歌曲和順口溜,也成為土改和「訴苦」運動時期的重要技術手段,激發農民對舊社會和地主階級的恨,對新社會及其領導

58 百年中國與世界

者(即共產黨)的愛。一些順口溜,如「蓋樓工,住破房,穿爛戴破織布娘。大街凍死揹煤漢,種糧食的餓肚腸」⑩,描述了勞苦大眾的窮苦生活。還有一些是揭露地主的罪惡的,如「彭家面善口甜,做事心如刀劍。壓迫剝削窮人,抓兵迫害掐田」⑩。

中共為了順利開展土改和「訴苦」運動,還特地編撰了許多歌劇和説唱文學,下派文藝工作隊進行宣傳並且派教員到文工團學習,以歌劇這種文藝節目的形式來感染農民的內心世界,使其進一步認同土改和「訴苦」運動。這種文學藝術感染技術手段的運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如平江縣「群眾反映説:『文工團早來了,工作隊要省許多事』,『講給我們聽,不如做給我們看』。教聯宣傳隊同樣受歡迎,演『訴苦』一劇時,引起窮苦農民的共鳴,很多農民在流淚,紛紛上台訴苦。最後一場《訴苦》在浯口演出,農民一致要求改為公審當地惡霸喻照岩,農民上台將他的衣服脱下來澆冷水,若不是工作隊人員阻止,他會被憤怒的農民活活打死」⑩。這些歌劇中有名的,包括《白毛女》、《小二黑結婚》、《血海深仇》等。

六 劇場煽動的技術手段

中共充分利用劇場效應,以煽動農民的仇恨之心,激發農民的積極性,甚至引發了農民「訴苦」和批鬥地主的熱烈場面。中共在「訴苦」大會之前的準備工作詳盡備至,對「訴苦」大會進程的控制滴水不漏。中共主導下的「訴苦」大會,本身就是一部戲劇,從選「演員」、「排練」到「演出」,一個環節都不疏忽,甚至有些地方的「訴苦」大會還進行預演。

「訴苦」的對象是地主,地主人選的好壞直接關係到「訴苦」大會的成功與否。入選「訴苦」大會的「反面演員」,一定是在群眾中口碑極壞的人物。在「訴苦」鬥爭之前,即其準備階段,中共一般的做法是首先把作為「訴苦」對象的地主抹黑。一些流傳的歌謠、通俗的順口溜,就起到了抹黑的作用⑩。把地主抹黑之後,才有把地主送上「訴苦」大會的可能性。而且在「訴苦」中被鬥爭的對象也要經過一番「化妝」:「被鬥爭對象被戴高帽、掛牌子甚至像牛友蘭一樣被穿上鼻子拉着遊街,遭受種種人格侮辱都是不可避免的。」⑩經過一番「化妝」的「訴苦」對象,便是「訴苦」大會的導火索,群眾的怒火一經點燃,便會引起爆炸性的行動:「吊人很普遍,甚至還有甚麼凍、燙、烙、拖的現象,成了一種『風氣』、『規矩』,『有鬥必打』,不打總覺鬥爭沒勁。」⑩

在「訴苦」大會這幕戲劇中,苦主是最重要的角色,所以中共對苦主的選擇也是煞費苦心。貧農成了最受青睞的對象,當然這些貧農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受苦很深。中共的做法是:「在訴苦之前必須先動員、布置好積極份子,讓他們在訴苦會上帶頭訴苦,『否則總是沉默着,如有積極份子打了第一炮,大苦小苦就接着訴出來了』。」「在訴苦之前需要教苦主怎樣去訴,幫他『總結出幾點令人最憤恨的罪惡,使群眾聽到後能引起高度的仇恨而參加鬥爭』。」⑩

中共對婦女苦主和老人苦主的選擇也是相當重視的。婦女的一個優勢是能 哭而且善於哭;老人在農村中威望高,具有說服力。「各種訴苦會議,老頭兒訴 苦最起勁,婦女最容易哭,有了婦女哭才能哭成一團。」⑩由於這種技術手段的 運用,中共的「訴苦」大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訴苦」大會這幕戲劇的演出也少不了戲劇會場的布置和安排,縝密布置的會場能使「訴苦」大會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從便於組織的角度出發,『會場的布置和準備,應有適當的地址、警戒等,對群眾的排列,有組織的在一起,無組織的在一起,婦女在一起,兒童在一起,有計劃的將區積極份子插在內裏。』」⑩而且大會的會場一定要嚴肅,給參與者形塑一種肅穆正式的儀式化效應。

在中共煞費苦心的安排下,「訴苦」大會這場戲不成功也難。

七 結語

在土改中,中國共產黨通過對以上六種政治動員技術手段的運用,使「訴苦」運動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中共逐漸在傳統統治者不能深入的農村扎了根,為 農村社會主義政治秩序的建立積累了一桶金。

然而,這些政治動員技術手段只有在特定的時期、社會以及政治背景下才 能取得特定的效果。由於時代的限制和社會的制約,這些政治動員技術手段 不可能始終具有正當性,它們的運用也並非時刻有效。所以,在新時代下,新 的具有時代特徵與道德正當性的政治動員手段的創建,日漸提上了中共的政治 日程。

註釋

- ① 陳北鷗編:《人民學習辭典》(上海:廣益書局,1952),頁331。
- ② 郭於華、孫立平:〈訴苦:一種農民國家觀念形成的中介機制〉,《中國學術》, 2002年第4輯,頁130-57。
- ③ 例如李里峰:〈土改中的訴苦:一種民眾動員技術的微觀分析〉,《南京大學學報》,2007年第5期,頁97-109:郭於華、孫立平:〈訴苦〉,頁130-57:張鳴:〈動員結構與運動模式——華北地區土地改革運動的政治運作(1946-1949)〉,《二十一世紀》網絡版,2003年6月號,www.cuhk.edu.hk/ics/21c等。
- ④ 參見烏廷玉:〈舊中國地主富農佔有多少土地〉,《史學集刊》(長春),1998年 第1期,頁57-62;郭德宏:〈舊中國土地佔有狀況及發展趨勢〉,《中國社會科學》, 1989年第4期,頁199-212。
- ⑤ 李金錚:〈土地改革中的農民心態:以1937-1949年的華北鄉村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4期,頁76-94。
- ⑥ 參見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6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652-53 $^{\circ}$
- ②◎ 李巧寧:〈建國初期山區土改中的群眾動員──以陝南土改為例〉,《當代中國 史研究》,2007年第4期,頁63:64。

- ⑧囫囫囫囫
 伊莎貝爾·柯魯克(Isabel Crook)、大衞·柯魯克(David Crook)著,安強、高建譯:《十里店──中國一個村莊的群眾運動》(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頁257:141:141:141:146-47。
- ⑨⑩ 海伍德(Andrew Heywood)著,張立鵬譯:《政治學》,第二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53:242-43。
- ⑩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公布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載中共中央黨校黨 史教研室選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六):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北京:人民 出版社,1979),頁327。
- ⑩ 毛澤東:〈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載《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頁600。
- ③②③②④ 張鳴:〈動員結構與運動模式〉。
- № 9 李里峰:〈土改中的訴苦〉,頁105;101、103;104;105。
- ⑩❷⑩ 韓丁(William Hinton)著,韓倞等譯:《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頁138:294:51-52。
- ⑩ 摩爾 (Barrington Moore, Jr.) 著,拓夫等譯:《民主和專制的社會起源》(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頁180-81。
- ①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 著,李盛平、楊玉生譯:《變革社會中的政治秩序》(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頁383-84。
- ⑩ 斯科克波(Theda Skocpol)著,劉北成譯:《國家與社會革命》(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203。
- 米歇爾斯(Robert Michels)著,任軍鋒等譯:《寡頭統治鐵律——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政黨社會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頁18。
- ②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楊品泉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198。
- ② 陳伯達:〈群眾運動與群眾組織的一般過程與步驟〉,載中共華東中央局宣傳部:《群運手冊》(三),頁37-42。轉引自張鳴:〈動員結構與運動模式〉。
- ❷ 關於對貧農團的論述,參見李里峰:〈華北「土改」運動中的貧農團〉,《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9期,頁62-68:張鳴:〈動員結構與運動模式〉,第四部分:「基層權力結構的轉換與重整」:伊莎貝爾·柯魯克、大衞·柯魯克:《十里店》。
- ◎ 楊麗萍:〈試論建國初期上海市民的翻身感〉,《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頁79。
- ® 中共渤海區一地委宣傳部:〈關於黃驊及津南縣土改工作的初步經驗介紹〉(1947年2月),載《河北土地改革檔案史料選編》,頁163。轉引自李里峰:〈土改中的訴苦〉,頁106,註釋7。
- **1964**),頁31:142:146。
- ⑩ 中共渤海區黨委:〈樂陵訴苦運動的介紹(通報)〉(1947年1月15日)。轉引自李里峰:〈土改中的訴苦〉,頁106,註釋4。
- 翼中十一地委:〈如何開展新解放區的訴苦運動〉(1946)。轉引自李里峰: 〈土改中的訴苦〉,頁107。
- 農村讀物出版社選編:《假善人——地主罪行錄》(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 1965),頁16。
- ❸ 〈赤峰縣土地工作與整黨工作初步總結〉,1948年6月13日,松山區檔案館檔案,1-1-26。轉引自高王凌、劉洋:〈土改的極端化〉,《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9年2月號,頁40。